

裕民田聲明書

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公告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，共有 11 項過敏原：

- (一) 甲殼類及其製品。
- (二) 芒果及其製品。
- (三) 花生及其製品。
- (四) 牛奶、羊奶及其製品。但由牛奶、羊奶取得之乳糖醇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蛋及其製品。
- (六) 堅果類及其製品。
- (七) 芝麻及其製品。
- (八) 含麩質之穀物及其製品。但由穀類製得之葡萄糖漿、麥芽糊精及酒類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 大豆及其製品。但由大豆製得之高度提煉或純化取得之大豆油（脂）、混合形式之生育醇及其衍生物、植物固醇、植物固醇酯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) 魚類及其製品。但由魚類取得之明膠，並作為製備維生素或類胡蘿蔔素製劑之載體或酒類之澄清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一) 使用亞硫酸鹽類等，其終產品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每公斤十毫克以上之製品。

其中裕民田之午餐絕無使用以下兩類：

- (一) 芒果及其製品。
- (二) 使用亞硫酸鹽類等，其終產品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每公斤十毫克以上之製品。

關於貴校提供之過敏源項目，本廠絕無使用以下食材入菜：「蟹、蛤蜊、美乃滋、芒果、水蜜桃、蔓越莓、蠶豆」，請師生安心食用，且本公司所使用之食材，會名列於菜單細項中，供師生參閱。

以上聲明

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.6

